

第八屆第五次監事會會議

- 一、時間：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 二、地點：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一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 三、主席：王常務監事瑞民 主持
- 四、出席：王常務監事瑞民、陳監事勝川
- 五、列席：楊建築師文基
- 六、請假：黃監事漢雄
- 七、會議紀錄：吳珮蓉 整理
- 八、主席宣布開會：議程確認
- 九、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有關本會第八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一、該次理事會提案三之決議事項經查蘇前理事長錦江及黃監事漢雄二位建築師皆未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填具表格六「申請退會說明書」，理事會雖稱：「經多次慰留無效，屬個人意願請予尊重。」。決議一：「同意退會」。

二、前開案由決議二：「…按本會章程第18條之規定「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照選舉票數依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因此由楊文基建築師遞補之，楊文基建築師亦到會表示同意接任。」然此事涉及創會理事長及現任監事，理事會所做決議似有逾越權責之疑(監事之辭職與遞補事項應為監事會之權責)。

三、該次理事會提案四案由：「107年度會員建築考察活動籌備執行」及決議：「請紀律委員會歐主委金定成立專案討論，儘速辦理參訪考察活動。」涉及本會預算重大支出，宜應審慎處理。

決議：一、建請理事會依本會章程及相關辦法審慎處理。

二、由監事會討論黃監事申請辭去監事一職相關事宜(併提案二討論)。

三、請理事會於紀律委員會專案會議決議後速提監事會審核。

(二)、提案二 (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有關本會黃監事漢雄請辭監事一職並申請退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黃監事漢雄於 107.04.30 以 107 羅浮字第 20180430001 號函發文表示：「本人不屑理事會專斷獨權無事監事會意見，故辭去監事乙職」 (詳附件三)。同時申請退會。」

二、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即解職」，按本會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照選舉票數依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因此由楊文基建築師遞補之。

決議：一、經監事會全體同意由、並經楊文基建築師同意，爰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由楊建築師文基遞補監事乙職。

二、經監事會討論後，王常務監事瑞民表達公會公職人員係由會員選出有一定之委任關係，且王常務監事瑞民並無辭去監事乙職之意，故並無改選常務監事之疑義，仍由王常務監事瑞民續任常務監事乙職。

三、爾後有關監事會職權事宜仍由監事會議決，敦請理事會勿做越權之舉。

(三)、提案三 (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有關本會監事會查帳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第八屆監事會自接任以來對於本會帳項查核事權皆以：每三個月以內查核帳冊一次，並由監事會成員輪流為之。今楊監事文基建築師順利遞補本會監事乙職，經監事會全體同意楊監事文基加入帳項查核工作。

二、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書及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雖經 107.04.28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然未經監事會審核通過，與本會章程第三十條(「…本會收支帳項於每年年終結算時，由理事會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送經監事會查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相關規定有違。

決議：一、請楊監事文基撥冗加入帳項查核輪派。

二、因本會第八屆第六次臨時理事會(提案三「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之《提案一、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

《提案二、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案三、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說明皆以：「…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107/3/2)提案審議通過。」為由，並做成決議：「提 107 年度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並速函請主管機關備查。」。然前開決議與說明二相關規定不符，建請理事會儘速補行召開會議決議提交監事會查（審）核，以符相關規定之程序。

（四）、提案四（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有關本會承接縣政府委託案件執行情形如何稽核？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受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委託業務（如：協檢、第三方施工及竣工勘驗、無障礙優化…等）係本會重要收入財源，亦是本會專業形象之重要基礎。

二、然近日卻接獲金門縣（無障礙優化，詳附件四）、連江縣（協檢逾期，詳附件五）相關業務承辦人反應本會對於相關委託案件之處理有嚴重延宕現象，因而需對公會依合約規定予以罰款處分。此事涉及本會對外形象及本會與相關地方政府和諧關係，理事會應加以重視並妥善處理所。

決議：一、請理事會及權責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依合約規定儘速辦理，以維本會審慎處事之形象。

二、請理事會及權責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就本會 106 年、107 年度與各地方政府之各委託案儘速提出詳細收支情形交由監事會討論查核。

十一、散 會：中午 12 時 15 分。

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6 年度 4~6 月份財務報表(附件 5-1~5-9)，提請監事會確認。	照案通過。	已於 107.04.28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 106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但除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外，其餘帳項尚未經監事會同意。
二	106.04.29 召開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監事會之會議紀錄理事會遲遲未依「人民團體法」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遞送主管機關備查，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授權王常務監事以個人名義檢具監事會歷次會議紀錄發函主管機關要求備查。	金門縣社會處已回函要求公會依法辦理。
臨一	有關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稽核事宜監事會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一、請理事會就本會之財務狀況於各次理事會中進行報告確認，並於會議紀錄中明確紀錄「提送監事會依本會章程進行稽核」，並函送本會第八屆全體監事。 二、本會監事會於接獲理事會會議紀錄後進行本會相關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稽核事宜。	一、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提 107 年度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並速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雖已業經會員大會通過，但仍與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第三十條（「…本會收支帳項於每年年終結算時，由理事會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送 <u>經監事會查核</u> 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相關規定之程序（ <u>經監事會通過</u> ）不符。

第八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

- 一、時間：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一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
- 四、出席：莊理事長和明、梁副理事長耀南、周副理事長壽海、杜理事國源、李理事滄涵、林理事家弘、梁理事貞誠、高理事豐順
- 五、列席：卓主任委員銀永、歐主任委員金定、莊主任委員金生、楊建築師文基
- 六、請假：王常務監事瑞民、蘇顧問錦江、陳顧問木壽、莊顧問輝和、李顧問訓良、吳顧問建忠、許顧問中光、黃顧問正銅、吳理事宗政、林主任委員志鴻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九、上次會議第八屆第六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情形：(詳附件1)。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孫建國建築師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確認。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7年5月份申請加入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7名	1名	348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郭銘晴建築師辭世，終止本會會籍，提請確認。

本會原有會員	107年5月份終止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8名	1名	347名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蘇錦江、黃漢雄建築師自行申請退會及監事會遞補事宜，提請備查 (詳附件 1-1~1-2)。

說明：一、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會員。。。其他原因自行申請退會者，應填具退會說明書送交本會備查』。

二、因兩位建築師，一位創會理事長、一位為現任監事，經多次慰留無效，屬個人意願請予尊重。

本會原有會員	107 年 5 月份申請退會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7 名	2 名	345 名

決議：

- 一、本會 尊重個人意願為社團組織之基本精神，同意本案兩位建築師依本會章程第 6 條之規定於本日起，同意退會。
- 二、黃漢雄建築師為現任監事，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即解職」，按本會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照選舉票數依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因此由楊文基建築師遞補之，楊文基建築師亦到會表示同意接任。
- 三、蘇錦江建築師為本會創會理事長德高望重，經本理事會同意共推特聘為本會永久榮譽顧問，並頒發聘書送達。
- 四、本提案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提案四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7 年度會員建築考察活動籌備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

二、105 年度「土堡學術參訪活動」反映很好，參辦。

三、紀律委員會籌辦，各委員會協辦。

決議：請紀律委員會歐主委金定成立專案討論，儘速辦理參訪考察活動。

(五)、提案五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辦法自 99 年至今未曾修訂，部份內容不敷現況執行方式。

二、因應專業委託案件增加，編制及聘任需作修訂。

三、會務工作人員薪點表同時調整，以符實際。

決議：請李理事滄涵，參酌友會基準及本會長期財務情況，儘速調整下次提會討論。

(六)、提案六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年度各專業委託服務案之合約、工作項目及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所轄區域，專業委託服務案有增多趨勢。

二、案件合約、工作項目繁多複雜，人力需求量大。

三、應建立處理流程，以符合時效，順利完成委託服務。

決議：一、連江縣 106 年度協審、施工管理專案之結案報告中相關法令修改及制定事宜，請 梁副理事長耀南及李理事滄涵，速完成相關內容提報。

二、金門縣 106 年度無障礙勘檢專案之期初報告，有關修正事項，請 周副理事長壽海及林主委志鴻速完成相關內容提報。

(七)、提案七 (提案人：高豐順 連署人：吳宗政、林家弘、梁貞誠)

案由：為因應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之需求及「金門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三條第三款之須要，建議成立本會「特殊結構審查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會所轄，建築類型高層化，特殊化及巨大複雜。

建議：成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小組」。

決議：請 莊主委金生，儘速成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小組」，待審查相關送審案件。

十一、散 會：下午 5 時正

第八屆第六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 一、時間：107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
- 四、出席：莊理事長和明、梁副理事長耀南、周副理事長壽海、杜理事國源、李理事滄涵、林理事家弘、吳理事宗政、梁理事貞誠、高理事豐順
- 五、列席：卓主任委員銀永、歐主任委員金定、莊主任委員金生、陳副主任委員俊芳
- 六、請假：王常務監事瑞民、蘇顧問錦江、陳顧問木壽、莊顧問輝和、李顧問訓良、吳顧問建忠、許顧問中光、黃顧問正銅、林主任委員志鴻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九、上次會議第八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情形：(略)。
- 十、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賴澤君等2名建築師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確認。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7年4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5名	2名	347名

決議：審議通過入會，本會入數計347位建築師，為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開議前函報主管機關之名冊人數，並速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提案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三)會議紀錄。

決議：決議通過，仍請會籌備相關建築師、會務人員，積極處理，希望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三)、提案三（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提請討論。（詳如以下《提案一～三》）

說明：

一、本決算書表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107/3/2)提案審議通過。

二、請參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

三、請參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如附件)

決議：如下各議案決議，並速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一》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決算書表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107/3/2)提案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

3、106 年資產負債表。

決議：提 107 年度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並速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二》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工作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107/3/2)提案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決議：提 107 年度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並速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三》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預算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107/3/2)提案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

決議：提 107 年度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並速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散 會：下午七時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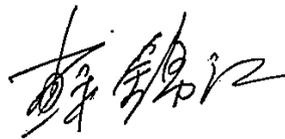
退會申請書

本人因故申請退會！
相關程序敬請依本會規定辦理。

謹陳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蘇錦江



會員編號：001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號9F~3

日期：民國107年4月30日

黃漢雄建築師事務所

hans9547@outlook.com hans9547@outlook.com hans9547@outlook.com hans9547@outlook.com

聯絡人：黃漢雄 0932-381926
電話：(02)2933-7221
傳真：(02)8931-9892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59 巷 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7 羅浮字第 20180430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普通

主旨：辭去監事公職並申請退會。

說明：

本人不脛理事會專斷獨權無視監事會意見，故辭去監事乙職；同時申請退會。

退會申請人：建築師 黃漢雄
會員證：293



黃漢雄建築師事務所

hans9547@outlook.com hans9547@outlook.com hans9547@outlook.com hans9547@outlook.com

聯絡人：黃漢雄 0932-381926
電話：(02)2933-7221
傳真：(02)8931-9892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59 巷 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7 羅浮字第 20180430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普通

主旨：辭去監事公職並申請退會。

說明：

本人不屑理事會專斷獨權無視監事會意見，故辭去監事乙職；同時申請退會。

退會申請人：建築師 黃漢雄
會員證：29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31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請貴會於107年5月20日前提送修正後之期初報告到府審查，逾期依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違約金，請查照。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國華
電話：083625398-54
傳真：083625021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070003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會執行本府「106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技術服務案」逾期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契約工作需求書第4條第11款工作期程訂定之相關法令須於簽約後60日曆天，提報初步構想計畫書，簽約後90日曆天，提報成果報告書，本案簽約日為106年9月5日，貴公會應於106年11月4日提報初步構想計畫書，106年12月4日提報成果報告書，截至目前貴公會尚未提送報初步構想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
- 二、另依契約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金（每日1,500元）。
- 三、承上，初步構想計畫書至107年1月19日逾期75日，成果報告書共計逾期45日，共計120日，逾期違約金已達18萬元，請儘速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項目。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縣長 劉增應